

法規名稱：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88 年 02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百六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之人數、資格、任期、聘任、考核、訓練及解任等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 3 條

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，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，並造冊（附件一）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。

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

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聘任為調解委員：

- 一、品行端正，著有信譽。
- 二、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。
- 三、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。
- 四、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。
- 五、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。
- 六、具有性別平等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。
- 七、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。

第 5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任：

- 一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律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- 七、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。
- 八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- 九、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。
- 十、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用於擔任調解委員。
- 十一、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用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。

第 6 條

調解委員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，致不能執行職務者，得隨時以書面向法院辭任。

法院知悉調解委員有前項不能執行職務情形而未辭任者，亦得予以解任。

第 7 條

法院每年應將其聘任之調解委員，依區、鄉、鎮、市別及其專長與經歷列冊，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。

第 8 條

調解委員任期二年。但法院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。

前項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第 9 條

調解委員服務地區與工作分配，應斟酌其志願、專長、住居所等因素，由法院定之。但法院如認為需要，得命調解委員至同一法院轄區其他地區服務。

第 10 條

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服從法官之指示，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（附件二）。

第 11 條

調解委員於任期內，應接受下列訓練：

一、司法院或各法院舉辦之研習課程、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，每年至少三小時。

二、與性別平權相關之課程訓練，每年至少三小時。

前項第二款之訓練，各法院得視實際需要，以專班訓練、隨班訓練、網路學習、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之方式辦理。調解委員參加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（構）所舉辦講習、研討會、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者，得以其於同一年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之。

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第一項研習課程、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者，法院得予以解任。

第 12 條

法院認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應予評核者，得於徵詢庭長、法官及相關人員意見，並通知受評核之調解委員陳述意見後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、限期改善或停止職務一定期間等措施：

一、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，致處理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，而侵害人民權益。

二、違反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遲延程序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。

四、違反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。

五、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或情事。

第 13 條

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得召開評鑑會議，決定是

否即予解任：

- 一、有前條情事且情節重大。
- 二、有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解任事由。

第 14 條

法院應於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前召開評鑑會議，決定是否續聘。

第 15 條

前二條之評鑑，由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庭長、法官或其他人員辦理之。並審酌下列各款情事：

- 一、第五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。
- 二、調解期日出勤狀況。
- 三、接受研習課程、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，及性別平權課程訓練之積極度。
- 四、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、內容及處理結果。
- 五、執行職務之態度。
- 六、相關庭長及法官之意見。

第 16 條

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，宜依事件之性質，斟酌調解委員之能力，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。

第 17 條

法院院長、庭長及法官應與調解委員保持適當聯繫，並予必要之協助。

第 18 條

調解委員服務績效優良者，應予表揚。

第 19 條

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，由司法院統一規定（附件三）。

第 2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